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1、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9日,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4.65元/股的95%,已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9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81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在不特定对象发行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20,206.80万元。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49,206.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数转债”,债券代码“127091”。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6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科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34.67元/股调整为34.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三、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自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4.65元/股的95%,触发《募集说明书》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上市公司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9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并均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内容。本次会议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皓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鉴于“科数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9月1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科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关联董事陈皓先生、陈皓先生对外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科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债券代码:128132 债券简称:交建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9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建转债” 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建转债”将于2024年9月18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交建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3、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5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非交易日,按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顺延至2024年9月18日);

4、付息日:2024年9月18日(因2024年9月15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非交易日,按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顺延至2024年9月18日);

5、“交建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交建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13日,凡在2024年9月1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9月1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9月15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50亿元,期限6年。根据《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支付“交建转债”的第四年利息,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交建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8132

3.可转债发行数量:8,500,000张

4.可转债上市数量:8,500,000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0月16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0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年3月22日至2026年9月14日

9.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0.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

11.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2.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3、“交建转债”信用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级”)对“交建转债”进行了评级。

(1)根据2019年10月15日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1年11月12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6)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7)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8)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9)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1)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2)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1)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2)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4)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5)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6)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7)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8)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9)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0)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1)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2)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28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5)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6)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于2024年6月7日出具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交建转债”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交建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14日,票面利率为1.5%,每10张“交建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15.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2、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3、付息日:2024年9月1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3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建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式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它机构)。

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

4、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事项

咨询部门: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乌鲁木齐路840号

咨询联系人:冯凯

咨询电话:0991-6272985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0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资本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

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4年8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

罚决定书(天职国际)》(〔2024〕78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2024年8月2日起至2025年2

月1日止)。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胡冬晨先生、杨茂良先生、张宝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关联交

易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吴华化工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的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0)。

二、关于修订《吴华科技工资总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按照《企业工资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有关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

司工资总额管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吴华科技工资总

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吴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9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吴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吴华科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2份。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审议更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

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化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所持中化蓝天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

</